附件：

**2023年（第十八届）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  
报名表**

时间：2023年4月1—3日 地点：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爱博园 主办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  |  |
| --- | --- |
| 参会单位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
| 参会人员  基本信息 |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是否需要协助安排住宿：是 □ 否 □  是否参加对接交流活动：是 □ 否 □ |
| 收费帐户  信息 | 收款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账　　号：0200 0534 1901 4430 10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孙鉴泓 电话：010-64404612  邮箱：training@tdb.org.cn 传真：010-64515233 |
| **说明：报名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送至上述传真或邮箱。**  1.本报名表经参会单位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视为双方签署合同。  2.本报名表一经盖章确认，参会单位须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费，主办单位预留参会资格和相关资料；未按时支付培训费，则视为报名无效，主办单位有权取消预留资格。如参会单位交付培训费后，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取消，未发生实际费用，可全额退还培训费，如发生费用，扣除已发生费用，余款退还。  3.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情况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情况，或传染性疾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造成说明会延迟、改期、缩减天数、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活动，双方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参会单位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新的合同条款，但双方均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4.因情况变化，说明会延期、改期的，双方签署的原合同自动适用于新的会期。参会单位在收到主办单位时间变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解除合同，双方进行清账后，合同自动终止。  5.严格按照国家和说明会举办地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参会单位人员自行承担说明会期间遇到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  6.参会单位人员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涉及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参会单位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7.汇款时请注明：2023年说明会培训费。 | |
| 参会单位（盖章）：    日 期： | |